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莊貽雯

相　對　人　劉健（即劉黃春治、劉鐸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美惠（即劉黃春治、劉鐸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同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。依此規定，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，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劉美惠、劉黃春治於民國91年6月27日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劉美惠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目前尚欠本金46,801

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又系爭不動產其中權利範圍2分之1部分於102年3月12日以判決回復所有權為由登記為劉鐸所有，惟劉黃春治於108年12月10日死亡，由劉鐸、劉健、劉美惠繼承，劉鐸又於114年11月29日死亡，由劉健、劉美惠繼承，雖均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惟並不影響聲請人權利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債權憑證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7月2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布袋鎮	永安		718	94.35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合計	
001	13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000○00號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，二層	38.98	44.41	83.39	全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